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

代 理 人 張福助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
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
正：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
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法定
代理人死亡，請具狀陳明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，聲請人已於同年6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6月29日陳報狀及收
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